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七人，实到会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王利群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4,259,322.57 元，当期提取盈余公积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107,961.25 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08,367,283.82 元。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股票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 14.1.8 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如下工作:

(1)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有本规则 4.1 条规定的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2)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 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战略转型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将公司名称由“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Ingenu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变更为“Ingenu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以上六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